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拟向公司提供借款 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恒泰实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恒泰实达实际控制人钱苏晋先生拟向公司提供借款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中的资金支出需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钱苏晋先生拟向公司提供总额累计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借款（公司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该借款额度），期限为该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12个月内。

2、钱苏晋先生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18年10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钱苏晋先生、张小红女士（公司另一实际控制人，钱苏晋之配偶）回避本议案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钱苏晋先生、张小红女士届时亦将回避本议案表决。

4、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钱苏晋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目前持有公司股份29,97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66%，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自然人。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总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公司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该借款额度）；

2、借款期限：期限为该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12个月内；

3、借款利率：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种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借款利息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市场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种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并在综合考虑了公司的融资成本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交易外，2018年年初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公司与钱苏晋先生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对实际控制人拟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充分了解,及对本事项涉及的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先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实际控制人拟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借款有效补充了公司流动资金,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实际控制人拟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且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同意本次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八、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银河证券认为:

前述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平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前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前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海明

张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0日